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马佳敏律师、马敏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

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的相关规定。

本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现场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

有 1,000 名，共持有 1,000 股。

五、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劳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保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小投资者单独异议；议案需经关联股东北京顺达兴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明先生

王明先生简历见前

2、选举王明先生

三

三

王明先生简历见前

所有成

股份 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

100%

100%

100%

股份 10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 100%

王明先生简历见前

三

三

股份 100%；

表决结果：同意 350,941,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 1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 0.00%。

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持股份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 350,941,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 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0%。

6.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关于审议《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决议结果符合《公司法》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农信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北京海润天成律师事务所 2014年

1-0)



2014

2014

2014

2014 5 12 11

2014 5 11 11